

「東勢區第三橫街至鯉魚巷打通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東勢區第三橫街至鯉魚巷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參、地點：臺中市東勢區公所3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陳曉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冉議員齡軒：艾助理美美

二、蔡議員成圭：蘇特助富永

三、東勢區東安里辦公處：(未派員)

四、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郭明崇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六、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黃素香、陳曉禎

七、臺中市東勢區公所：黃百逸、江維玲

八、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陳宏昇

九、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張毓容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祭祀公業法人臺中縣劉○七公(劉○俊代)、

徐○甄、徐○娟、徐○巧、徐○惠、徐劉○珍、曹君言。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東勢區第三橫街至鯉魚巷打通工程」，道路總長約80公尺，

寬約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東勢區第三橫街至鯉魚巷打通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路線長約 80 公尺，寬 8 公尺，面積約 612.13 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 10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10 人，占東安里全體人口 1,200 人之 0.8%。透過本案工程開闢將改善居民出入便利性，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當地用路人繞道情形，提升交通便利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救護。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範圍內尚無發現弱勢族群，若後續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本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有改善進當地交通路網及居住環境品質，並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有助消防及醫療車輛進入，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範圍非屬計畫之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之發展。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工程範圍內部分相關營業行為，後續將

辦理查估作業，因本案範圍內建築改良物須拆除影響營運者，將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以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年度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規畫施作，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城鄉自然風貌：本案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地形平坦，多為水泥鋪面，另有一棟建築物、少量農作物及附屬雜項建物，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2、文化古蹟：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後，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故道路開闢確有其必要。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道路拓寬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興建完成後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改善當地用路人繞道之情形，提升交通連結功能。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路段工程開闢範圍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進行開闢，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打通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之開闢工程可提高民眾交通便利性、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鎮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法人 臺中縣劉○七公(劉○代) 本公業為道路開闢公益性願 全力配合政府開發繁榮地方。</p>	<p>感謝所有權人對於本案的支持，冀透過本案道路之開闢逐步完善交通路網，以活化其鄰近土地利用，並提供便捷且安全之道路，進而帶動區域經濟發展，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p>
<p>土地所有權人：徐○娟 道路調整，不要影響主建築物，謝謝。</p>	<p>本案為內政部核定東勢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於44年10月24日發布實施，本府將依都市計畫劃設範圍進行開闢；如有因本工程開闢須拆遷建物情形，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給予損失補償。</p>
<p>東安里里長楊嘉裕 感謝市政府規畫開闢。 一、按照路圖部分，因工程前端有牽涉部分地主地上物，是否有去做溝通，煩請市府再做說明。 二、隔壁占用的部分是否有去溝通?現在如有要拆，煩請地主要先去溝通。</p>	<p>一、本案為內政部核定東勢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於44年10月24日發布實施，本府將依都市計畫劃設範圍進行開闢；如有因本工程開闢須拆遷建物情形，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給予損失補償；本次公聽會已通知所有權人出席，並聽取相關意見。 二、本府於完成地上物查估後，將舉行會議，邀請地上物所有人共同協議。</p>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徐○娟</p> <p>1、希望市政府能規劃避開主建物的打通工程。</p> <p>2、若主建物拆除影響住宅安全，能否補助全額房屋賠償？</p> <p>3、107年6月有分割土地，未經屋主同意和告知可以進行分割？</p>	<p>一、本案為內政部核定東勢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於44年10月24日發布實施，本府將依都市計畫劃設範圍進行開闢；如有因本工程開闢須拆遷建物情形，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進行現況調查及勘測後，給予損失補償。</p> <p>二、台端所有之建物(騎樓部分)，部分坐落工程範圍，倘該部分拆除後，確有結構安全之虞，所有權人得提出申請拆除至下一根樑柱，並依前述自治條例規定，計算損失補償費。</p> <p>三、本道路工程用地為內政部核定東勢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於44年10月24日發布實施，由地政事務所依據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位逕為分割地籍。其都市計畫有關審議、公開展覽、陳報核定、發佈實施及逕為分割等事項均依都市計畫法第19至21條、23條及28條規定辦理，符合法令規定。於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地政單位即寄發「逕為分割土地權利書狀換發(加註)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逕向登記機關換發土地權狀；分割後新增地號與原本母地號之土地面積合計，與分前割之原來土地面積相符，且未變更產權，對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並無影響。</p>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

中亦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